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度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全区2021年度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预算绩效开展了自评。现将有关工作情

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度，全区共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8281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1290人：其中计划生育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的对象1191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99人。2021年度以上两个项目共投入资金1807.476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619.61万元（湘财预〔2020〕367号）；省级预算资金270.32万元（湘财预〔2020〕367号）。全区两个项目实际发放资金为1807.476万元。

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的规定，予以科学、规范、有序实行。所有拨付资金在使用上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截留，不挪用，不挤占，按政策和工作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专项资金到位 791.904万元，其中预算资金490.14万元；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专项资金到位1015.572万元，其中预算资金399.79万元。分别是独生子女伤残家庭337.68万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646.14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31.752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通过进一步核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32人（死亡退出），实际发放奖励扶助对象8249人，扶助资金791.9040万元，其中预算资金490.14万元。2021年12月下旬，通过区财政乡财局的“一卡通”已足额发放至对象手中。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资金。通过进一步核查计划生育死亡家庭对象退出1人（死亡退出）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退出1人（死亡退出），实际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1190人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98人，扶助资金1015.572万元，其中预算资金399.79万元。2021年12月下旬，通过区财政乡财局的“一卡通”已足额发放至对象手中。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按规定要求申报，审核，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所有专项资金均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益阳农村商业银行直接打卡发放，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区财政、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参与项目实施监督。资金管理符合中央、省、市人口计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四、项目实施情况

1.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奖励扶助政策，通过广泛宣传人口计生政策，着力营造了实行计划生育既有政治光荣又有养老保障的良好氛围，社会反响较强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2.把握政策，严谨操作。区卫健部门组织开展奖励扶助政策的培训，掌握对象确认条件，明确政策界限。为确保确认对象的真实性、有效性，在具体操作中，对每一个对象的确认，都要经过经本人申请, 通过“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监督、入户调查、社会监督等措施，做到不多登、不错登、不漏登、条件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公开，区乡两级卫健部门充分利用公安、民政等部门的资料，对照政策，逐人审核，确保了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确保了政策执行的公平性。区卫生健康局每年针对新增的奖励扶助和特扶对象组织人员采取不打招呼进村入户的方式，对乡镇上报对象进行入户抽查，抽查复核面达到90%以上。同时认真抓好往年“两扶”对象的年审工作，为提高年审对象见面率，年审情况实行痕迹管理，见面对象应由对象本人签字确认，不能见面的可通过拍照片或微信见面确认，防止出现“吃空饷”现象。将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准确情况纳入计划生育平时调查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3.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区财政和卫健部门积极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调研和资金测算工作，及时做好年度奖励扶助资金预算和决算，并建立奖励扶助资金财政专户。根据省定负担标准，由区级财政负担的，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区级财政按照负担比例，确保奖励扶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监督委托发放机构将奖励扶助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确保了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人，并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管理。

4.部门配合，保障运行。区卫健局、区财政局等职能部门不断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公正透明、权利制约、运转协调、全程监督的管理运行机制。做到了卫健部门的资格确认权、财政部门的资金管理权、金融部门的资金发放权、监察部门的监督权“四权分离”。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有效地杜绝人为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确保奖励扶助对象准确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100%。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在调查走访中，有部分奖励扶助对象家庭困难，生活水平偏低，失独和伤残家庭提出了养老的后顾之忧。尤其是伤残独生子女家庭应重点关注。现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既包括失独家庭，也包括伤残独生子女家庭，无论是政府工作重点还是社会舆论焦点，实际上更多地都放在了失独家庭上。失独父母帮扶工作非常必要，但是伤残独生子女家庭更为复杂的困难也不容忽视。伤残家庭面临着更多的经济困难，不但需要承担伤残子女的治疗和康复费用，而且为了照料伤残子女，部分父母甚至不得不放弃工作，影响到自身的经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堪忧。因此，为了更好的落实奖励扶助政策，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使计划生育家庭更加感受到政府的关心关爱。建议：一是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为计生特殊家庭构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政策性、制度化的保障体系；二是对计生民生工程作进一步的调研，扩大范围，增加对伤残独生子女家庭的帮扶，在经济上、生活上、精神上帮助他们。

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  目标（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  投入（6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3分）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  程（20分） | 资金 管理（12分） | 资金  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  实施（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数量（10分） | 实际  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质量（10分） | 质量  达标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时效（10分） | 完成  及时性（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  成本（10分） | 成本  节约率（10分） | 10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 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10分）对  象满意度 | 9.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9.5 |  |  |